

收文編號：1070003760

議案編號：1070321071009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99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賦稅署汰換更新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開獎設備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14H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3 項決議第 19 項凍結本部賦稅署「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委辦費」之汰換更新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開獎設備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075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賦稅署（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3項決議第19項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委辦費」之
汰換更新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開獎設備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賦稅署107年度預算案第3目『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項下『委辦費』，編列汰換更新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獎開獎設備45萬元。惟電子發票推行多年，共通性載具推廣卻不如預期，民眾利用無實體發票的意願低，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 (一) 本部賦稅署為鼓勵民眾多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自102年7月起，每期統一發票開獎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項，為確保民眾感受開獎作業公開性及公平性，每期開獎時，現場準備3臺具專業性、高穩定性及高執行效率之筆記型電腦(2臺供抽獎用，1臺備用)，由監獎人士公開抽出1臺電腦作為開獎之用。
- (二) 由於102年度購置開獎使用之筆記型電腦於106年度屆4年保存年限，其執行筆數上限為2億筆，目前雲端發票封裝數達1.8億筆，且持續增加中，加上108年1月1日起跨境電商將全面開立雲端發票，預估執行筆數將鉅幅增加，經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及中華民國資管學會專家建議，於耐用年限屆滿時應儘早汰換更新，保障執行效能。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增開雲端發票專屬獎必要支出，敬請同意動支，俾利業務推動，確保民眾兌獎權利。